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1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4）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599,721,703.05 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